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）的（支气管镜及胃肠镜维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支气管镜及胃肠镜维保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国药器械（苏州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☑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